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1〕2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浙江策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策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于2020年12月25日向浙江策信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0〕317号），浙江策信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浙江策信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浙江策信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未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浙江策信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均无详细的风险等级划分及划分依据，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七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未对不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建立财产安全保障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措施。浙江策信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杭州臻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进行托管，也未明确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内控指引》）第二十一条及《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第五条第八项的规定。

三是办公场所、部分工作人员和业务管理存在混同情形。浙江策信与其子公司杭州臻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臻品”）共用办公场所，未作区分隔离。此外，浙江策信与杭州臻品存在部分业务共同管理、部分工作人员混同的情形，其中，浙江策信的风控负责人朱国英兼任两机构的财务人员。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项及《私募基金内控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浙江策信向协会出具的事实确认书、相关产品的合伙协议、办公场所照片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要求浙江策信限期改正，暂停受理浙江策信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浙江策信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浙江证监局
